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一)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该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11日
仅限以下用途使用: 阳光财险投标业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N90MQSQ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0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6652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652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652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辜 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辜 虹



李 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倩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1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932,696,456	3,099,779,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336,821,721	1,480,201,63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0,770,463,754	11,963,690,394
债权投资	4	2,411,080,819	-
其他债权投资	5	19,709,915,251	18,216,745,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6,393,496,417	3,504,165,069
定期存款	7	321,358,423	374,706,704
保险合同资产	20	769,592,337	1,110,607,78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	3,503,940,724	3,153,792,886
长期股权投资	8	1,661,527,697	1,696,910,0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997,535,831	1,850,750,681
投资性房地产	10	3,886,896,645	3,930,236,664
固定资产	11	1,471,034,395	1,618,036,026
在建工程		19,111	329,030
使用权资产	12	420,082,854	463,222,407
无形资产	13	49,731,223	76,098,810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38,073,293	994,975,721
其他资产	15	2,083,880,399	1,849,132,989
资产总计		59,458,147,350	55,383,381,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34,896,5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1,824,135,641	1,962,893,837
预收保费		436,866,830	317,083,501
应付职工薪酬	17	534,739,042	719,867,045
应交税费	18	662,153,280	501,914,112
应付股利		807,112,500	804,440,000
长期借款		-	153,758,000
应付债券	19	5,014,335,531	5,013,816,214
保险合同负债	20	31,062,337,803	27,601,735,36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1	23,278,461	24,436,195
保费准备金		10,207,802	39,906,230
租赁负债		370,222,277	398,135,034
其他负债	22	1,983,094,310	1,966,42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995,133	788,384

负债合计 42,764,375,199 39,505,203,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3	6,456,900,000	6,456,900,000
资本公积	24	3,109,675,916	3,108,936,213
其他综合收益		1,157,282,940	(16,570,168)
盈余公积	25	3,723,307,225	3,660,927,768
一般风险准备	25	1,439,933,020	1,377,553,56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5	56,896,663	56,896,663
核巨灾风险准备	25	28,735,927	19,670,876
未分配利润	26	(825,807,929)	(349,077,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46,923,762	14,315,236,992
少数股东权益		1,546,848,389	1,562,940,718
股东权益合计		16,693,772,151	15,878,177,7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458,147,350	55,383,381,08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469,230,930	47,191,959,453
保险服务收入	27 48,262,078,793	45,506,388,515
利息收入	28 758,119,269	770,259,975
投资收益	29 498,630,512	752,077,6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36,673,049	173,731,420
其他收益	30 57,168,566	78,611,2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587,614,810	(261,522,620)
汇兑损益	(33,821,411)	23,006,279
其他业务收入	337,268,712	319,528,394
资产处置收益	2,171,679	3,610,046
营业总支出	50,227,910,987	46,261,288,129
保险服务费用	47,554,660,567	44,817,113,359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79,300,891	1,268,514,938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14,519,944)	(1,669,560,896)
承保财务损益	737,647,050	651,701,425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84,590,203)	(78,618,911)
提取保费准备金	(29,542,371)	11,894,945
利息支出	279,995,505	284,396,457
税金及附加	44,880,768	44,263,118
业务及管理费	32 488,243,202	375,284,115
信用减值损失	350,281,349	258,846,6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093,341	7,376,589
其他业务成本	669,460,832	290,076,336
营业利润	241,319,943	930,671,324
加: 营业外收入	56,759,648	151,646,623
减: 营业外支出	(33,906,959)	(46,631,214)
利润总额	264,172,632	1,035,686,733
减: 所得税费用	33 171,031,853	(41,858,393)
净利润	435,204,485	993,828,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204,485	993,828,34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271,445	987,938,455
少数股东损益		(19,066,960)	5,889,8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5,189,307	168,567,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3,788,122	167,623,37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2,7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1,660,794	(56,885,04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265)	6,187,40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148,900	58,223,60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738,983	160,097,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1,185	944,596
综合收益总额		1,620,393,792	1,162,396,31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8,059,567	1,155,561,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65,775)	6,834,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巨灾风险准备		
一、 本年年初余额	6,456,900,000	3,108,936,213	(16,570,168)	3,660,927,768	1,377,553,563	56,896,663	19,670,876	(349,077,923) 14,315,236,992 1,562,940,718 15,878,177,7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703	1,173,853,108	62,379,457	62,379,457		9,065,051	(476,730,006) 831,886,770 (16,092,329) 815,594,4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								(17,665,775) 1,620,393,79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79,457	62,379,457		9,065,051	(940,936,465) (807,112,500) (807,112,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金								
4. 对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935,014)					
(五) 其他		739,703					9,935,014	
三、 本年末余额	6,456,900,000	3,109,675,916	1,157,282,940	3,723,307,225	1,439,933,020	56,896,663	28,735,927	(825,807,929) 15,146,923,762 1,546,848,389 16,693,772,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核巨灾风险准备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746,000,000	2,318,603,000	(425,417,337)	3,087,264,069	1,303,899,864	56,896,663	11,540,967	364,104,699	12,462,881,94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0,900,000	790,333,213	408,847,169	573,663,699	73,663,699	-	8,129,889	(713,182,622)	1,852,355,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7,623,379	-	-	-	-	987,938,455	1,155,561,8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900,000	789,099,000	-	-	-	-	-	1,499,999,000	296,951
股东投入资本	710,900,000	789,099,000	-	-	-	-	-	1,499,999,000	296,951
(三) 利润分配	-	-	-	573,663,699	73,663,699	-	8,129,889	(1,459,897,287)	(804,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3,663,699	-	-	-	(573,663,6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663,699	-	-	(73,663,699)	-
3.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金	-	-	-	-	-	8,129,889	-	(8,129,889)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4,440,000)	(804,440,000)	(804,44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41,223,790	-	-	-	-	(241,223,790)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41,223,790	-	-	-	-	(241,223,790)	-
(五) 其他	-	1,234,213	-	-	-	-	-	-	1,234,213
三、 本年末余额	6,456,900,000	3,108,936,213	(16,570,168)	3,660,927,768	1,377,553,563	56,896,663	19,670,876	(349,077,923)	14,315,236,992
									1,562,940,718
									15,878,177,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2,005,979,276	48,396,471,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97,983	830,748,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5,377,259	49,227,220,49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0,037,012,936	28,420,895,273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11,363,529	472,905,889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8,082,345	1,872,13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54,606,958	5,401,454,7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6,505,959	6,025,014,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422,244	2,166,098,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540,248	5,605,847,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5,534,219	48,094,08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829,843,040
		1,133,131,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9,550,951	11,463,414,555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683,538,200	1,856,267,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9,476	12,118,5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290	5,402,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2,179,917	13,337,203,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58,375,228	13,077,595,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53,701,440	315,756,0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7,878	65,470,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5,434,546	13,458,822,27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254,629)	(121,619,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9,999,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9,77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807,133	787,089,0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9,801,765	358,6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58,698	669,503,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767,596	1,815,217,25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767,596)	94,561,74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6,264)	(3,339,71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10,085,449)	1,102,734,818
	35	4,579,545,251	3,476,810,43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269,459,802	4,579,545,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1)	1,467,357,481	2,435,289,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6,821,721	1,433,134,90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2,968,846	11,915,776,243
债权投资		2,411,080,819	-
其他债权投资		19,477,224,048	17,961,613,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4,230,417	3,465,598,069
定期存款		169,640,318	364,614,961
保险合同资产		441,566,274	558,384,16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503,547,320	3,153,531,351
长期股权投资	36(2)	8,261,930,114	8,165,079,7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64,483,838	1,233,470,556
固定资产		389,593,594	436,744,623
使用权资产		483,464,307	475,583,632
无形资产		46,671,527	72,67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666,499	970,034,669
其他资产		2,033,154,837	1,752,826,642
资产总计		58,901,401,960	54,394,353,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7,131,079	1,962,893,837
预收保费	436,469,020	317,082,025
应付职工薪酬	521,872,067	700,465,809
应交税费	658,070,820	485,671,825
应付股利	807,112,500	804,440,000
应付债券	5,014,335,531	5,013,816,214
保险合同负债	31,050,078,031	27,601,735,36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9,970,077	21,123,296
保费准备金	10,207,802	39,906,230
租赁负债	437,721,751	414,923,660
其他负债	1,419,716,369	1,275,195,262
负债合计	42,162,685,047	38,637,253,525

股东权益

股本	6,456,900,000	6,456,900,000
资本公积	3,099,275,732	3,098,536,029
其他综合收益	1,133,996,955	(30,198,262)
盈余公积	3,723,307,225	3,660,927,768
一般风险准备	1,439,933,020	1,377,553,56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56,896,663	56,896,663
核巨灾风险准备	28,735,927	19,670,877
未分配利润	799,671,391	1,116,813,290
股东权益合计	16,738,716,913	15,757,099,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901,401,960	54,394,353,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120,691,466	46,878,441,274
保险服务收入		48,243,110,344	45,487,217,610
利息收入		732,344,775	744,938,587
投资收益	36(3)	477,437,227	794,025,0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006,722	181,354,468
其他收益		51,386,549	53,951,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3,478,011	(267,136,673)
汇兑损益		(33,829,678)	23,001,661
其他业务收入		54,828,240	38,447,882
资产处置收益		1,935,998	3,995,982
营业总支出		49,716,356,654	45,926,170,815
保险服务费用		47,334,428,663	44,732,804,1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79,111,488	1,268,479,245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13,974,576)	(1,668,961,637)
承保财务损益		735,601,885	650,151,094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85,030,408)	(79,212,048)
提取保费准备金		(29,542,371)	11,894,945
利息支出		279,958,939	285,028,767
税金及附加		2,902,609	3,048,259
业务及管理费	36(4)	430,069,564	295,620,343
信用减值损失		348,802,999	269,441,4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036,211	10,321,719
其他业务成本		481,991,651	147,554,600
营业利润		404,334,812	952,270,459
加: 营业外收入		52,200,187	106,629,691
减: 营业外支出		(33,649,191)	(42,018,092)
利润总额		422,885,808	1,016,882,058
减: 所得税费用		190,973,743	(39,021,283)
净利润		613,859,551	977,860,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3,859,551	977,860,7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4,130,231	161,110,64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2,7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4,653,218	(62,496,42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265)	6,187,40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493,156	57,324,12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744,412	160,095,541
综合收益总额	<u>1,787,989,782</u>	<u>1,138,971,41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核巨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6,456,900,000	3,098,536,029	(30,198,262)	3,660,927,768	1,377,553,563	56,896,663	19,670,877	1,116,813,290	15,757,099,9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703		1,164,195,217	62,379,457	62,379,457		9,065,050	(317,141,8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130,231					981,616,965
(三) 利润分配									613,859,551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79,457	62,379,457		9,065,050	(940,936,4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379,457			(807,112,500)
3.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金							9,065,050		(62,379,457)
4. 对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35,014)					(9,065,05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935,014)					(807,112,500)
(五) 其他		739,703							9,935,01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456,900,000	3,099,275,732	1,133,996,955	3,723,307,225	1,439,933,020	56,896,663	28,735,927	799,671,391	16,738,716,9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核巨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746,000,000	2,309,437,029	(432,532,694)	3,087,264,069	1,303,889,864	56,896,663	11,540,987	1,840,073,593	13,922,569,51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0,900,000	789,099,000	402,334,432	573,663,699	73,663,699	-	8,129,890	(723,260,303)	1,834,530,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1,110,642	-	-	-	-	977,860,775	1,138,971,4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900,000	789,099,000	-	-	-	-	-	-	1,499,999,000
股东投入资本	710,900,000	789,099,000	-	-	-	-	-	-	1,499,999,000
(三) 利润分配	-	-	-	573,663,699	73,663,699	-	8,129,890	(1,459,897,286)	(804,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3,663,699	-	-	-	(573,663,6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663,699	-	-	(73,663,699)	-
3.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金	-	-	-	-	-	-	8,129,890	(8,129,890)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04,440,000)	(804,44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41,223,790	-	-	-	-	(241,223,790)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41,223,790	-	-	-	-	(241,223,790)	-
(五) 其他	-	-	-	-	-	-	-	-	-
三、 本年末余额	6,456,900,000	3,098,536,029	(30,198,262)	3,660,927,768	1,377,553,563	56,896,663	19,670,877	1,116,813,290	15,757,099,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949,565,480	48,383,281,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78,132	236,277,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6,343,612	48,619,559,28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0,083,203,916	28,449,612,71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11,099,751	472,717,563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8,082,345	1,872,13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36,457,116	5,393,225,1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2,808,032	5,943,285,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049,011	2,107,914,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8,045,539	5,498,18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6,745,710	47,866,81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597,902	752,742,51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31,075,548	10,568,719,366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674,423,200	1,853,302,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9,476	12,112,0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326	4,177,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4,458,550	12,438,311,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51,469,153	12,274,605,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04,748	189,782,7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9,051	44,520,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582,952	12,508,909,0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124,402)	(70,597,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9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964,883	786,755,0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5,240,000	358,6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94,697	258,508,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99,580	1,403,888,14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99,580)	96,110,85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6,264)	279,69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932,344) 3,868,056,336	778,535,493 3,089,520,84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123,992	3,868,056,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5]640号批准,于2005年7月27日领取了编码为P10291VBJ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该编码现已更新为000093,并于2005年7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10933526N,注册地址在北京。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经营期限不限定。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财产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居家养老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写字楼及其他服务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当某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损益时，还应加上直接归属于购买该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计量（续）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且未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将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以及因减值导致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当本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该类投资的股利将继续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基于前瞻性评估其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包括：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及
- (3)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结合前瞻性信息，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未分配利润；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力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力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75-4.75%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75%
办公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工具	6-8年	5%	11.875%-15.8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楼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对于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合同受益期和3年孰短原则进行摊销。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根据本集团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条件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及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分拆（续）

本集团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 1 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及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确认（续）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集团有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 (2) 本集团有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及
-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准进行分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润，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 (ii) 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续）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1) 保险合同资产；
- (2) 保险合同负债；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 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的收入

提供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具体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实质上没有转移资产所有权附带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被归类为经营租赁。当合同包含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将合同中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核算，并因其经营性质确认为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谈判和安排所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确认。或有租金在其赚取期间确认为收入。

实质上将与目标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均按照融资租赁计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2.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2)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3) 持有其他主体 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认为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时，如本集团在该主体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该主体财务和经营的决策时，则本集团能够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及信托等，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5)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1.65%到3.23%和0.74%到2.23%。

本集团无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一、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期间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进行投资活动以提高保单持有人的保险保障服务受益水平而产生的成本、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为75%（2023年12月31日：置信水平为7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1）	重庆	信用保险	300,000	87.33	-	87.33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注1）	北京	房地产开发	448,967	69.05	-	69.05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注1）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90	-	90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北京	保险代理	10,000	80	-	80	
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信息技术	10,000	-	100	100	
西藏博蕴通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西藏	文化投资	1,000	-	80	80	

注1：上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简称如下：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公司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阳光融和置业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阳光颐和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阳光之音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金	
		(人民币万元)	持有比例
阳光资产-成长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5,794	79.86%

3. 主要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2024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阳光融和置业 信保公司	30.95%	3,647,176	-	1,240,624,599	
	12.67%	(21,131,240)	-	171,145,490	
2023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阳光融和置业 信保公司	30.95%	1,650,602	-	1,236,977,423	
	12.67%	(5,280,509)	-	190,875,54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12,749	10,075
银行存款	1,773,226,347	3,004,989,954
其他货币资金	159,457,360	94,779,008
小计	<u>1,932,696,456</u>	<u>3,099,779,037</u>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1,932,696,456</u>	<u>3,099,779,037</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1,336,821,721	1,480,201,632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1,336,821,721</u>	<u>1,480,201,632</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3,536,844	3,963,001
债券		
金融债券	201,328,485	269,477,186
基金	1,564,773,563	1,801,605,160
股票	367,236,067	275,509,367
债权投资计划	424,330,230	1,126,674,700
信托计划	799,384,000	301,740,000
其他股权投资	<u>7,409,874,565</u>	<u>8,184,720,980</u>
合计	<u>10,770,463,754</u>	<u>11,963,690,394</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500,821,008	-
信托计划	1,912,256,838	-
减：减值准备	(1,997,027)	-
合计	2,411,080,819	-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2,850,667,317	9,012,506,214
金融债券	2,144,447,169	2,673,515,086
企业债券	290,259,796	398,936,043
同业存单	49,710,000	197,760,000
债权投资计划	1,760,477,159	2,631,120,770
信托计划	2,614,353,810	3,302,907,062
合计	19,709,915,251	18,216,745,175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6,292,957,313	3,424,975,265
其他权益投资	100,539,104	79,189,804
合计	6,393,496,417	3,504,165,069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00,000	44,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000,000	195,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50,0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130,000,000	3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u>314,000,000</u>	<u>369,000,000</u>
加：应计利息	7,517,282	5,766,548
减：减值准备	<u>(158,859)</u>	<u>(59,844)</u>
合计	<u>321,358,423</u>	<u>374,706,704</u>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管理”）	847,953,335	748,575,964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	606,203,980	613,836,535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德必集团”）	95,029,560	184,932,437
广州惠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金小贷”）	65,861,236	114,949,586
其他	<u>46,479,586</u>	<u>34,615,548</u>
合计	<u>1,661,527,697</u>	<u>1,696,910,07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信息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为人民币万元)		本集团 持股比例	备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为人民币万元)	本集团 持股比例
阳光资产管理	广东	资产管理 基础设施		12,500	24.00%	
首程控股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4.58%	注
德必集团	上海	创意设计		8,084	3.90%	注
惠金小贷	广东	小额贷款		10,000	38.00%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注：本集团对该公司虽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但因在其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中派有代表，可参与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下表列示了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资产总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归属于联营企业 的股东权益合计	收入合计	净利润
阳光资产管理	4,003,726,668	3,569,395,094	1,260,575,698	706,479,548

下表列示了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资产总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归属于联营企业 的股东权益合计	收入合计	净利润
阳光资产管理	3,566,648,222	3,147,916,157	1,129,306,434	684,078,90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10,000,000	26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	201,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90,000,000	19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16,000,000	116,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91,600,00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42,18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71,600,000	171,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	5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	30,000,000
小计			1,291,380,000	1,149,200,000
信保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50,000,000	7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4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2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30,000,000	130,000,000
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06,696,880	102,019,976
减：减值准备			(541,049)	(469,295)
合计			1,997,535,831	1,850,750,68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原值

年初余额	4,265,727,875
本期购置	2,997,700
转入	53,110,700
年末余额	4,321,836,27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5,491,211
本年计提	99,448,419
年末余额	434,939,630

净值

年末余额	3,886,896,645
年初余额	3,930,236,664

11. 固定资产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年初余额	1,509,271,757	751,391,304	308,696,870	2,569,359,931
本年购置	-	18,390,673	12,668,615	31,059,288
转出至投资性				
房地产	(42,083,081)	-	-	(42,083,081)
出售及报废	-	(41,005,420)	(31,604,775)	(72,610,195)
年末余额	1,467,188,676	728,776,557	289,760,710	2,485,725,94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6,214,891	549,961,949	215,147,065	951,323,905
本年计提	36,281,319	75,330,215	19,708,418	131,319,952
本年转销	-	(38,309,155)	(29,643,154)	(67,952,309)
年末余额	222,496,210	586,983,009	205,212,329	1,014,691,548

净值

年末余额	1,244,692,466	141,793,548	84,548,381	1,471,034,395
年初余额	1,323,056,866	201,429,355	93,549,805	1,618,036,02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99,863,644	467,988	900,331,632
本年增加	248,573,075	309,912	248,882,987
本年减少	(316,737,941)	(403,185)	(317,141,126)
年末余额	<u>831,698,778</u>	<u>374,715</u>	<u>832,073,49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6,843,953	265,272	437,109,225
本年计提	272,745,273	203,859	272,949,132
本年减少	(297,705,652)	(362,066)	(298,067,718)
年末余额	<u>411,883,574</u>	<u>107,065</u>	<u>411,990,639</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419,815,204</u>	<u>267,650</u>	<u>420,082,854</u>
年初余额	<u>463,019,691</u>	<u>202,716</u>	<u>463,222,407</u>

13.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年初余额	244,732,759
本年购置	12,822,062
出售及报废	(1,318,997)
年末余额	<u>256,235,82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8,633,949
本年提取	39,186,773
本年转销	(1,316,121)
年末余额	<u>206,504,601</u>
净值	
年末余额	<u>49,731,223</u>
年初余额	<u>76,098,81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073,293	994,975,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995,133)</u>	<u>(788,384)</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737,078,160</u>	<u>994,187,337</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502,826,449	327,604,580
资产减值准备	74,907,269	15,700,067
应付职工薪酬	232,564,744	170,174,7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u>(138,649,132)</u>	<u>415,032,468</u>
其他	<u>65,428,830</u>	<u>65,675,478</u>
合计	<u>737,078,160</u>	<u>994,187,337</u>

15.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57,004,507	824,476,814
应收共保款	499,179,508	335,798,613
待认证进项税	277,038,282	168,159,402
存出保证金	181,488,010	199,819,313
艺术品	57,592,428	57,592,428
长期待摊费用	44,648,617	40,002,027
待摊费用	24,439,232	25,789,444
应收及托收票据	21,806,988	26,334,702
其他	<u>304,378,739</u>	<u>233,729,484</u>
小计	<u>2,367,576,311</u>	<u>1,911,702,227</u>
减: 减值准备	<u>(283,695,912)</u>	<u>(62,569,238)</u>
合计	<u>2,083,880,399</u>	<u>1,849,132,989</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1,824,135,641	1,962,893,837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所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对应的质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92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38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863,368,124	455,922,303	4,673,050,521	626,092,348
职工福利费	164,538,277	30,199,687	112,708,712	31,151,893
社会保险费	240,407,051	17,099,252	265,846,644	22,333,9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0,203,527	10,285,212	253,587,545	11,896,417
工伤保险费	6,883,032	2,496,605	7,841,259	3,377,361
生育保险费	3,320,492	4,317,435	4,417,840	7,060,202
住房公积金	253,657,524	3,493,033	259,347,991	9,232,7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51,973,650	14,366,896	61,128,417	16,040,328
其他	47,310,622	(1,434,218)	272,237,173	-
小计	<u>4,621,255,248</u>	<u>519,646,953</u>	<u>5,644,319,458</u>	<u>704,851,306</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7,026,967	9,650,189	468,337,332	8,948,099
失业保险费	7,571,110	5,441,900	5,946,082	6,067,640
小计	<u>444,598,077</u>	<u>15,092,089</u>	<u>474,283,414</u>	<u>15,015,739</u>
合计	<u>5,065,853,325</u>	<u>534,739,042</u>	<u>6,118,602,872</u>	<u>719,867,045</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8. 应交税费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代扣代缴车船税	397,453,552	394,997,864
增值税	127,801,855	151,751,071
企业所得税	104,816,741	(99,992,102)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4,080,971	20,971,368
其他	<u>28,000,161</u>	<u>34,185,911</u>
合计	<u>662,153,280</u>	<u>501,914,112</u>

19. 应付债券

发行方	发行日	期限(年)	年利率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阳光产险公司	2021/12/7	10	前5年4.50%, 后5年5.50% ^(注)	4,998,924,572	4,998,405,255
				<u>4,998,924,572</u>	<u>4,998,405,255</u>
小计				<u>15,410,959</u>	<u>15,410,959</u>
加: 应计利息				<u>5,014,335,531</u>	<u>5,013,816,214</u>
合计				<u>5,014,335,531</u>	<u>5,013,816,214</u>

注: 本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 在第五年末有附条件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

（1）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摊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摊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59,678,542	111,424,344	404,392,751	675,311,637	13,716,128,171	556,361,072	12,164,967,624	468,966,563	26,926,423,73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215,784,849	(1,384,012,426)	(321,358,181)	509,308,242	320,349,214	(16,180,626)	310,238,456	(13,107,300)	601,299,544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056,802,307)	1,496,054,770	725,750,932	166,003,395	13,395,778,957	572,541,696	11,874,729,468	482,073,863	26,325,124,186	
保险准备收入人	(4,577,571,561)									(43,694,507,212)
当期收入的赔款及折旧相关费用	-	(1,221,948,961)	3,700,083,089	2,478,134,108	-	-	30,758,621,610	376,372,029	31,136,993,839	
保险及投资现金流量的摊销	1,590,777,602	-	-	1,590,777,602	11,768,311,180	-	-	-	11,768,311,18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计提	-	920,448,165	-	920,448,165	-	(8,400,028)	-	-	(8,400,028)	
已发生赔款负债和归属的现金流量变动					(234,307,389)	(234,307,389)		197,239,810	(264,343,715)	
保险服务费用	1,590,777,602	(301,500,796)	3,465,576,589	4,754,932,485	11,768,311,180	(8,400,028)	30,955,900,620	63,987,310	42,798,908,062	
保险服务业绩	(2,986,703,889)	(301,500,796)	3,465,576,589	177,380,004	(31,616,196,032)	(8,400,028)	30,955,900,620	63,987,310	(84,699,13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6,482,536)	36,128,024	25,173,101	54,838,589	323,123,752	-	364,951,122	14,733,587	702,808,46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013,256,425)	(265,372,772)	3,490,748,690	212,119,493	(31,593,072,280)	(8,400,028)	31,320,860,242	98,720,887	(181,890,669)	
投资成分					(419,812,073)	-	419,812,073	-	-	
收到的保费	5,064,937,794	-	-	5,064,937,794	50,529,013,304	-	-	-	50,529,013,504	
支付的保险获微现金流量	(1,453,370,961)	-	-	(1,453,370,961)	(11,361,667,944)	-	-	-	(11,361,667,94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3,415,859,350)	(3,415,859,350)	-	-	(30,253,048,638)	-	(30,253,048,838)	
其他现金流量	(194,845,007)	-	139,705	(194,705,302)	(5,809,003,312)	-	765,903,470	-	(5,143,909,842)	
现金流量合计	3,416,721,826		(3,415,719,645)	1,002,181	33,258,342,248		(29,487,955,368)		3,770,386,88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652,336,806)	1,230,681,968	800,779,977	379,125,069	14,641,236,852	564,141,670	14,127,446,615	580,794,760	29,913,620,39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815,182,348	(1,094,203,011)	(279,413,064)	441,566,273	(7,796,338)	(9,760,626)	352,598,416	(7,015,390)	328,026,06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62,845,442	196,478,987	521,366,913	820,691,342	14,633,440,516	554,381,244	14,480,045,531	573,779,370	30,241,646,461	

6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续）

（1）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3年度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86,655,208	112,649,168	308,697,650	698,202,116	12,977,495,827	626,083,279	11,409,747,57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244,025,620	(1,268,263,952)	(740,413,678)	235,348,350	341,785,105	(13,147,285)	264,410,87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057,370,322)	1,380,912,760	1,139,311,328	462,853,768	12,636,086,722	639,230,594	11,145,336,699	
保险服务收入	(6,195,799,230)	-	-	(6,195,799,230)	(39,310,589,285)	-	-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207,711,010)	4,353,848,897	3,146,137,887	-	-	27,045,450,907	
保险获得现金流量的摊销	1,968,975,927	-	-	1,968,975,927	11,141,873,523	-	-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294,618,284	-	1,294,618,284	-	(66,688,666)	(66,688,666)	
已发生赔款负债和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216,666,294)	(216,666,294)	-	400,418,419	(249,232,144)	
保费服务费用	1,968,975,927	66,907,274	4,136,862,033	6,192,865,804	11,141,873,523	(66,688,666)	43,193,372	
保费服务费用	(4,226,623,303)	66,907,274	4,136,862,033	(2,933,426)	(28,168,115,762)	(66,688,666)	27,505,869,326	
保险合同负债变动额	(27,872,962)	28,234,736	22,774,504	25,156,278	321,722,750	-	43,193,372	
相关合同负债变动合计	(4,254,696,265)	115,142,010	4,159,757,107	20,202,852	(27,846,993,012)	(66,688,666)	27,801,547,953	
现金流量成分	-	-	-	(185,377,017)	-	185,377,017	-	
收到的保费	5,874,311,806	-	-	5,874,311,806	46,052,666,253	-	-	
支付的保单获现现金流量	(1,389,340,141)	-	-	(1,389,340,141)	(11,407,207,204)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4,573,402,558)	(4,573,402,558)	-	(27,816,688,316)	(11,407,207,204)	
其他现金流量	(228,707,385)	-	175,055	(228,532,320)	(5,863,374,785)	-	(5,863,374,785)	
现金流量合计	4,256,294,290	-	(4,573,317,503)	(317,053,223)	28,752,064,264	-	(27,257,531,80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095,852,307)	1,496,054,770	725,750,932	166,003,395	13,395,778,057	572,541,896	11,874,729,40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215,478,849	(1,384,812,426)	(321,358,181)	509,308,342	320,349,214	(16,180,826)	310,238,49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59,676,542	111,242,344	404,392,751	675,311,837	13,716,128,171	556,361,072	12,184,967,924	

6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

（1）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149,168,969)	154,803,177	3,358,635,622	139,670,894	3,503,940,724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40,179,761	(12,497)	(16,653,059)	(235,744)	23,278,461
分出再保险 合同净负债/资产	<u>(189,348,730)</u>	<u>154,815,674</u>	<u>3,375,288,681</u>	<u>139,906,638</u>	<u>3,480,662,263</u>

	2023年12月31日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120,822,753)	103,205,843	3,044,993,148	126,416,648	3,153,792,886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77,606,412	(2,427,314)	(49,690,944)	(1,051,959)	24,436,195
分出再保险 合同净负债/资产	<u>(198,429,165)</u>	<u>105,633,157</u>	<u>3,094,684,092</u>	<u>127,468,607</u>	<u>3,129,356,691</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369,880,082	466,132,977
应付账款	301,453,281	376,120,435
其他应付款	295,335,112	294,922,421
递延收益	128,114,689	133,205,569
存入保证金	108,913,283	95,599,106
预提费用	99,494,687	128,191,382
保险保障基金	83,663,431	86,107,172
交强险救助基金	45,770,591	65,612,016
应付资产管理及托管费	4,820,862	3,969,033
其他	<u>545,648,292</u>	<u>316,569,341</u>
合计	<u>1,983,094,310</u>	<u>1,966,429,452</u>

23.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8,626,858	96.31%	6,218,626,858	96.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238,273,142</u>	<u>3.69%</u>	<u>238,273,142</u>	<u>3.69%</u>
合计	<u>6,456,900,000</u>	<u>100%</u>	<u>6,456,900,000</u>	<u>100%</u>

24. 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106,485,095	3,106,485,095
其他	<u>3,190,821</u>	<u>2,451,118</u>
合计	<u>3,109,675,916</u>	<u>3,108,936,213</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和核巨灾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各金融企业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本公司经营的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且满足《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下，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农险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的核保险业务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且满足《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下，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之后。

2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5)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6) 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7) 支付股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服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615,306	157,85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28,548,405	348,768,922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2,756,630,178	3,877,896,52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u>1,590,777,692</u>	<u>1,968,975,927</u>
小计	<u>4,577,571,581</u>	<u>6,195,799,230</u>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u>43,684,507,212</u>	<u>39,310,589,285</u>
合计	<u>48,262,078,793</u>	<u>45,506,388,515</u>
其中：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险合同	71,096,694	143,525,036
其余保险合同	48,190,982,099	45,362,863,479

28. 利息收入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债券	375,865,032	371,564,602
信托计划	183,481,886	160,294,530
定期存款	9,953,817	28,406,411
债权投资计划	124,339,605	135,551,7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454,204	59,271,603
买入返售证券	<u>5,024,725</u>	<u>15,171,083</u>
合计	<u>758,119,269</u>	<u>770,259,975</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及股息收入	921,976,460	1,069,707,800
基金	344,641,183	375,765,458
股票	431,525,949	369,144,482
债权投资计划	39,001,484	51,059,090
股权投资计划	32,900,000	32,900,000
债券	9,976,645	10,867,791
其他	63,931,199	229,970,979
已实现收益	(560,018,997)	(491,361,557)
债券	128,534,221	1,444,123
股票	(53,714,072)	(29,242,178)
基金	(521,484,752)	(344,275,812)
其他	(113,354,394)	(119,287,69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673,049	173,731,420
 合计	 498,630,512	 752,077,663

30.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168,566	78,611,20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4,601,235)	2,117,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7,276,430)	13,902,282
基金	250,688,455	(46,995,069)
股票	80,888,496	13,297,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129,521	(243,844,602)
小计	590,430,042	(263,639,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6,003	-
合计	587,614,810	(261,522,62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674,674,947	4,475,055,662
业务推广及咨询费	1,920,269,434	2,072,195,589
社会统筹保险费	829,574,274	873,040,691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414,984,014	492,019,039
保险保障基金	325,726,600	353,333,158
防预费	242,117,031	223,954,32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8,042,865	195,172,080
办公费	162,984,246	212,654,414
印刷费	161,980,836	142,966,756
银行结算费	146,034,905	128,624,959
邮电费	101,838,813	107,871,154
营业用房使用费	96,645,207	91,119,492
固定资产折旧费	92,227,837	97,599,463
车辆使用费	52,928,297	64,658,534
研究开发费	38,745,872	53,287,166
其他	<u>357,072,242</u>	<u>429,309,028</u>
小计	<u>8,785,847,420</u>	<u>10,012,861,512</u>
减: 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	(6,495,700,447)	(7,349,579,887)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u>(1,801,903,771)</u>	<u>(2,287,997,510)</u>
合计	<u>488,243,202</u>	<u>375,284,115</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33,821,503)	122,120,245
递延所得税	<u>(137,210,350)</u>	<u>(80,261,852)</u>
合计	<u>(171,031,853)</u>	<u>41,858,393</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264,172,632	1,035,686,733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043,158	258,921,68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4,168,263)	(43,432,855)
无须纳税的收入	(230,428,055)	(184,573,155)
不可抵扣的费用	30,467,497	31,980,522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2,995,702)	(10,436,284)
其他	<u>49,512</u>	<u>(10,601,518)</u>
所得税费用	<u>(171,031,853)</u>	<u>41,858,393</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435,204,485	993,828,34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093,341	7,376,589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50,281,349	258,846,654
固定资产折旧	131,319,952	137,391,8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2,949,132	242,674,474
无形资产摊销	39,186,773	34,334,00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9,448,419	104,558,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18,018	25,259,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6,473,635)	(10,674,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7,614,810)	261,522,620
投资收益	(498,630,512)	(752,077,663)
汇兑损益	33,821,411	(23,006,279)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净 额	3,801,617,885	1,179,925,50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 变动净额	(351,305,572)	(853,568,282)
利息支出	279,995,505	284,396,457
递延所得税	(137,210,350)	(22,078,002)
管理委托费	50,096,501	43,066,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24,393,050)	(368,113,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336,561,802)	(410,53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29,843,040</u>	<u>1,133,131,977</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现金		
库存现金	12,749	10,0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3,189,693	3,004,956,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9,457,360	94,779,006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336,800,000</u>	<u>1,479,800,0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69,459,802</u>	<u>4,579,545,251</u>
	<u>2024年</u>	<u>2023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32,659,802	3,099,745,2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99,745,251	2,544,563,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36,800,000	1,479,8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79,800,000	932,24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310,085,449)</u>	<u>1,102,734,818</u>

3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2,749	-
银行存款	1,307,962,048	2,340,547,384
其他货币资金	159,392,684	94,742,52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1,467,357,481</u>	<u>2,435,289,909</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法		
阳光融和置业	2,900,000,000	2,900,000,000
信保公司	2,620,000,000	2,620,000,000
海南阳光颐和	900,000,000	900,000,000
阳光之音	68,019,703	68,019,703
资产管理产品	139,899,099	-
小计	<u>6,627,918,802</u>	<u>6,488,019,703</u>
权益法		
阳光资产管理	847,953,334	748,575,964
首程控股	606,203,980	613,836,535
德必集团	95,029,560	184,932,437
惠金小贷	65,861,238	114,949,586
其他	18,963,200	14,765,491
小计	<u>1,634,011,312</u>	<u>1,677,060,013</u>
合计	<u>8,261,930,114</u>	<u>8,165,079,716</u>
(3)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及股息收入	914,371,923	1,058,292,351
债券	4,878,962	10,867,791
基金	39,001,484	374,902,101
股票	343,102,108	369,144,482
债权投资计划	431,159,314	51,059,090
股权投资计划	32,900,000	32,900,000
其他	63,330,055	219,418,887
已实现收益	(565,941,418)	(445,621,777)
债券	128,842,892	1,258,847
基金	(521,484,752)	(344,275,812)
股票	(54,626,150)	(29,242,178)
其他	(118,673,408)	(73,362,63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129,006,722</u>	<u>181,354,468</u>
合计	<u>477,437,227</u>	<u>794,025,042</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643,265,974	4,413,204,114
业务推广及咨询费	1,903,857,355	2,055,270,420
社会统筹保险费	821,342,715	857,376,830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405,046,619	487,583,952
保险保障基金	325,302,471	353,237,812
防预费	242,117,031	223,954,32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91,128,630	221,250,261
办公费	162,270,940	211,911,222
印刷费	161,977,307	142,966,756
银行结算费	145,786,094	128,393,251
邮电费	100,604,062	106,496,466
营业用房使用费	82,943,048	82,261,541
固定资产折旧费	59,507,374	63,830,309
车辆使用费	53,226,559	64,585,154
研究开发费	30,542,894	42,458,586
其他	338,462,750	402,426,516
 小计	 8,667,381,823	 9,857,207,517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	(6,472,560,038)	(7,325,034,595)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1,764,752,221)	(2,236,552,579)
 合计	 430,069,564	 295,620,34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设有以下主要的经营分部：

(a) 机动车辆保险分部

主要指与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业务。

(b) 其他保险分部

主要指除机动车辆保险之外的保险业务。

(c) 其他业务

主要指投资及其他管理服务业务及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机动车辆 保险	其他保险	其他业务及 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26,848	21,414	2,207	50,469	
保险服务收入	26,848	21,414	-	48,262	
利息收入	-	-	758	758	
投资收益	-	-	499	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88	588	
汇兑损益	-	-	(34)	(34)	
其他业务收入	-	-	337	337	
其他收益	-	-	57	57	
资产处置收益	-	-	2	2	
营业总支出	26,604	21,738	1,886	50,228	
保险服务费用	26,138	21,417	-	47,555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	1,161	-	1,179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4)	(1,011)	-	(1,015)	
承保财务损益	452	286	-	738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85)	-	(85)	
提取保费准备金	-	(30)	-	(30)	
利息支出	-	-	282	282	
税金及附加	-	-	45	45	
业务及管理费	-	-	488	488	
信用减值损失	-	-	350	3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52	52	
其他业务成本	-	-	669	669	
营业利润	244	(324)	321	241	
加: 营业外收入	-	-	57	57	
减: 营业外支出	-	-	(34)	(34)	
利润总额	244	(324)	344	264	
所得税费用	-	-	171	171	
净利润	244	(324)	515	435	
资产总额	7	4,667	54,784	59,458	
负债总额	20,298	11,125	11,341	42,76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机动车辆 保险	其他保险	其他业务及 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25,549	19,957	1,686	47,192	
保险服务收入	25,549	19,957	-	45,506	
利息收入	-	-	770	770	
投资收益	-	-	752	7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62)	(262)	
汇兑损益	-	-	23	23	
其他业务收入	-	-	320	320	
其他收益	-	-	79	79	
资产处置收益	-	-	4	4	
营业总支出	25,262	19,739	1,260	46,261	
保险服务费用	24,774	20,043	-	44,817	
分出保费的分摊	45	1,224	-	1,269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6)	(1,664)	-	(1,670)	
承保财务损益	450	202	-	652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	(78)	-	(79)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2	-	12	
利息支出	-	-	285	285	
税金及附加	-	-	44	44	
业务及管理费	-	-	375	375	
信用减值损失	-	-	259	2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7	7	
其他业务成本	-	-	290	290	
营业利润	287	218	426	931	
加: 营业外收入	-	-	152	152	
减: 营业外支出	-	-	(47)	(47)	
利润总额	287	218	531	1,036	
所得税费用	-	-	(42)	(42)	
净利润	287	218	489	994	
资产总额	63	4,201	51,119	55,383	
负债总额	18,270	11,474	9,761	39,50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1)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受一方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方）；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96.31%	1,150,152.25万元

本公司的股东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公司）的关系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股东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联营企业
海南阳光颐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阳光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嘉悦（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智捷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通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双流阳光融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山东阳光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保险业务收入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351,514	2,398,39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3,882	2,429,6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1,506,001</u>	<u>946,806</u>
利息收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u>2,610,498</u>	<u>4,470,269</u>
其他业务收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715,452	46,275,575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67,097	33,290,01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25,849,604</u>	<u>4,733,75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37,303,254</u>	<u>184,625,941</u>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328,357	774,754,47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29,784,143</u>	<u>29,685,522</u>
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费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43,552,903</u>	<u>37,617,388</u>
分红收入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72,000,000</u>	<u>84,000,00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761,451	65,250,610
成都阳光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61,357	14,231,926
海南阳光颐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212,951	6,920,798
山东阳光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30,219	-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6,223,668	-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08,258	99,036
阳光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200	-
成都双流阳光融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927,455	1,617,96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8,145	10,361,962
阳光智捷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1,715,372	1,995,347
阳光嘉悦（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8,359	2,039,516
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6,369	1,284,335
成都通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489	1,164,88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76,163	797,661
应付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费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6,240	3,512,762
其他应付款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85,235	18,388,93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64,453	8,152,160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90,258	2,462,500
应付股利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328,357	774,754,47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784,143	29,685,522
委托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注）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1,160,536	1,849,311,949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973,171	636,688,799

注：上述委托关联方管理的资产均为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及理财产品等。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于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2,233万元
(2023年度：人民币3,567万元)。

注：2024年度根据最终确定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九、 或有事项

鉴于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保险和投资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地方政策调整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和投资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投资承诺	1,931,370,300	2,117,945,3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七中反映。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及结付延迟等。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已发生赔款负债。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已发生赔款负债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赔付相关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付成本	增加1%	(155)	(120)	(155)	(120)
平均赔付成本	减少1%	155	120	155	120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付成本	增加1%	(131)	(99)	(131)	(99)
平均赔付成本	减少1%	131	99	131	9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						
项净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21,833	24,978	24,736	27,920	31,844	
1年后	21,928	24,915	24,837	27,741		
2年后	21,583	25,048	24,687			
3年后	21,575	25,221				
4年后	21,68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685	25,221	24,687	27,741	31,844	131,178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21,471	24,897	23,301	25,720	21,093	116,482
小计						
					14,69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非金融风 险调整及折现的影 响 等						
					813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5,50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						
项净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20,993	23,784	23,801	26,856	30,468	
1年后	21,086	23,622	23,250	26,907		
2年后	20,715	23,765	23,077			
3年后	20,685	23,982				
4年后	20,80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0,800	23,982	23,077	26,907	30,468	125,234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净额	<u>20,678</u>	<u>23,866</u>	<u>22,556</u>	<u>25,155</u>	<u>20,710</u>	<u>112,965</u>
小计					<u>12,269</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u>(275)</u>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u>11,994</u>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u>3,515</u>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u>15,509</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有少量保单以美元、欧元和港币计价，相应的业务交易以美元、欧元和港币结算。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主要包括等值人民币1.8亿元的外币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54亿元）。人民币与这些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提高或降低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价				
金融工具	10%	39	668	28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价				
金融工具	-10%	(39)	(668)	(28)

上述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税前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债权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等债务工具。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5基点	(3)	(158)
-25基点	3	158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1)	(82)
+25基点	1	8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及债权计划投资、信托计划安排、其他应收款项及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购买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跨年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再保险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金融债和次级债券/债务等。本集团大部分的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本集团的其他贷款均由第三方或质押提供担保。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内保险子公司主要与Standard&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大部分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做出的让步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分别以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下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信用损失；“中风险”指资产质量一般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信用损失；“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或金融投资实际已违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2) 信用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18,988	-	-	18,988
低风险	18,988	-	-	18,988
中风险	489	-	-	489
高风险	-	-	233	233
账面价值	19,477	-	233	19,710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2,411	-	-	2,411
低风险	2,411	-	-	2,411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账面价值	2,411	-	-	2,41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2) 信用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低风险	16,810	-	-	16,810
中风险	1,039	24	-	1,063
高风险	-	-	344	344
账面价值	17,849	24	344	18,217

债务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7	1	680	698
阶段转换	-	(1)	1	-
本年计提/转回	-	-	101	101
本年转销	(2)	-	-	(2)
其他变动	-	-	(65)	(65)
年末余额	15	-	717	73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即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 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 (如有) 后的金额。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 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 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保险合同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主要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4	-	-	1,824
应付债券	225	5,225	-	5,450
保险合同负债	10,505	4,747	55	15,30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	8	-	17
租赁负债	174	234	4	412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主要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3	-	-	1,963
应付债券	225	5,450	-	5,675
保险合同负债	9,027	4,081	55	13,16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0	5	-	35
租赁负债	216	260	8	48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等。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除债权投资、应付债券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债权投资与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411	2,433	-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014	5,196	5,014	5,089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于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次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67	-	-	-	367				
基金	1,565	-	-	-	1,565				
债券	-	201	-	-	201				
其他	-	4,559	4,078	-	8,63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5,285	-	-	15,285				
其他	-	50	4,375	-	4,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293	-	-	-	6,293				
其他	-	-	101	-	10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债权投资	-	-	2,433	-	2,433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5,196	-	-	5,19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276	-	-	-	276	
基金	1,802	-	-	-	1,802	
债券	-	269	-	-	269	
其他	-	5,257	4,360	-	9,61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2,283	-	-	12,283	
其他	-	-	5,934	-	5,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425	-	-	-	3,425	
其他	-	-	79	-	79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5,089	-	-	5,08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续）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月1日	4,360	5,934	79
购买	628	183	-
处置	(707)	(2,546)	-
计入损益的影响	(203)	87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74)	22
到期	-	-	-
2024年12月31日	4,078	4,375	101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月1日	4,030	5,412	57
购买	233	671	-
处置	(10)	(221)	-
计入损益的影响	107	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69	22
到期	-	-	-
2023年12月31日	4,360	5,934	79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决议批准。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11月17日

4.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个月缴费凭证及2025年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2025年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表单验证号码3fd45558078b41829d0fa51d213eef73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8620432XJ			单位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2009-06-29	参保缴费		2007-03-19	参保缴费		2007-03-19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未制定计划。

打印时间：2025-11-17

2025年10月税收凭证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1000002437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36,00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18,00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其他车辆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12,719.28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商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3,84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摩托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1,346.6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零伍元玖角肆分			¥71905.9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null		
征税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1000002436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5,58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65,28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21,00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673,30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商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94,852.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壹拾贰元陆角贰分			¥860012.6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null		
征税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书 明 </div>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No. 34113525100000243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纳税人识别号</td> <td colspan="2">9141130078620432XJ</td> <td>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2">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td> </tr> <tr> <td>原凭证号</td> <td>税种</td> <td>品目名称</td> <td>税款所属时期</td> <td>入(退)库日期</td> <td>实缴(退)金额</td> </tr> <tr> <td>341136251000007676</td> <td>车船税</td> <td>乘用车</td> <td>2025-01-01 至 2025-12-31</td> <td>2025-10-11</td> <td>314,860.00</td> </tr> <tr> <td>341136251000007676</td> <td>车船税</td> <td>商用车</td> <td>2025-01-01 至 2025-12-31</td> <td>2025-10-11</td> <td>19,800.00</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4">(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td> <td>¥33466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null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妥善保管 </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314,86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商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19,8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33466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null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314,860.00																																										
341136251000007676	车船税	商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11	19,8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33466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null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书 明 </div>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No. 34113525100000052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纳税人识别号</td> <td colspan="2">9141130078620432XJ</td> <td>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2">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td> </tr> <tr> <td>原凭证号</td> <td>税种</td> <td>品目名称</td> <td>税款所属时期</td> <td>入(退)库日期</td> <td>实缴(退)金额</td> </tr> <tr> <td>341136251000024747</td> <td>其他收入</td> <td>工会经费</td> <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 <td>2025-10-13</td> <td>1,664.21</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4">(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td> <td>¥1664.2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妥善保管 </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24747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1,664.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				¥1664.2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24747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1,664.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				¥1664.2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No. 34113525100000052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凭证号</th> <th style="width: 15%;">税 种</th> <th style="width: 15%;">品 目 名 称</th> <th style="width: 15%;">税款所属时期</th> <th style="width: 15%;">入(退)库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实缴(退)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341136251000024746</td> <td>印花税</td> <td>经济合同</td> <td>2025-07-01 至 2025-09-30</td> <td>2025-10-13</td> <td>75,465.61</td> </tr> <tr> <td colspan="5">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壹分</td> <td>¥75465.6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padding: 2px;">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td> </tr> </tbody></table>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2474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75,465.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壹分					¥75465.6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2474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75,465.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壹分					¥75465.6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No. 34113525100000052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凭证号</th> <th style="width: 15%;">税 种</th> <th style="width: 15%;">品 目 名 称</th> <th style="width: 15%;">税款所属时期</th> <th style="width: 15%;">入(退)库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实缴(退)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341136251000024746</td> <td>地方教育附加</td> <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 <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 <td>2025-10-13</td> <td>23,139.79</td> </tr> <tr> <td>341136251000024746</td> <td>教育费附加</td> <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 <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 <td>2025-10-13</td> <td>34,709.68</td> </tr> <tr> <td>341136251000024746</td> <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 <td>市区</td> <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 <td>2025-10-13</td> <td>80,989.25</td> </tr> <tr> <td>341136251000024746</td> <td>增值税</td> <td>金融服务</td> <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 <td>2025-10-13</td> <td>1,156,989.28</td> </tr> <tr> <td colspan="5">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整</td> <td>¥1295828.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padding: 2px;">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td> </tr> </tbody></table>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247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23,139.79	3411362510000247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34,709.68	341136251000024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80,989.25	341136251000024746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1,156,989.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1295828.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247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23,139.79																																																
3411362510000247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34,709.68																																																
341136251000024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80,989.25																																																
341136251000024746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3	1,156,989.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1295828.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王英伟代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4.6、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7、信用查询及报告

（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相关的结果。

（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三)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6时3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四) 信用报告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8620432X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英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03-14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1001、1002、1003、1011、1012、406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9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0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8620432X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6-03-14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1001、1002、1003、1011、1012、406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9 条)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宛区消行罚决字〔2024〕第0038号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07-24
处罚内容：罚款7000元
罚款金额(万元)：0.7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事实：消防违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 1 条



处罚机关：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D883098

数据来源：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D88309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宛金复〔2025〕39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区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03

有效期自：2025-06-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南阳市新区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5〕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区支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张衡西路19号财富公馆B-6幢1单元202。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2025年5月29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宛金复〔2025〕27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公司双



河营销服务部撤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17

有效期自：2025-03-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撤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公司双河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5〕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撤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公司双河营销服务部。二、接此批复文件后，你公司应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阳金融监管分局缴回许可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宛金复〔2024〕58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淅川营销服务部改建为支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06

有效期自：2024-06-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你公司《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浙川营销服务部改建为支公司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4〕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浙川营销服务部改建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川支公司，核定其营业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城丹江大道东段。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4年6月6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宛税一分局)许准字〔2024〕第(2)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05

有效期自：2024-06-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725134W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5184611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宛金复〔2023〕52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27

有效期自：2023-11-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南召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3〕1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北角。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11月2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宛银保监复〔2023〕55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4

有效期自：2023-04-1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南阳市宛城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阳光产豫〔2023〕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汉画街东侧1幢1号楼2层202。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4月10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81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28

有效期自：

2022-07-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南阳市卧龙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2〕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光彩社区张衡西路1398号光彩国际A区10幢309、409。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7月2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9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06-03-14	
许可截止日期：	2006-03-14	
许可内容：	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授权决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9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900067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第3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60006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第4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010006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第5条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8000662

第 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1000672

第 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9000672

第 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8000672

第 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1000672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1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8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711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1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23000623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90006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第 1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50006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第 1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1000661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经营许可
承诺内容： 承诺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第 15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5000662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1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4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第 1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1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1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060006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第 1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80006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第 20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302224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2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1000065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第 2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500067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2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400067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2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000067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第 25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5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第 2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400062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2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20000661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 承诺符合营业执照经营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2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0000662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行业经营许可证办理
承诺内容： 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2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5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 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第 30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0900065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3000623

第 3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2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3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0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3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1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第 35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7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3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3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0000662 第 3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7000673 第 3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4000673 第 4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41600062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4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104276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4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7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4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100067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第 4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70006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第 45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5000662

第 4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6000662

第 4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8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4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8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4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8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第 50 条



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5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6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5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8000662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5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1100062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4 条

承诺编码：41130220231006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6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5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2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5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000067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第 57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00301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5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1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5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12602114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6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214000623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6964R

第 6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050006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第 62 条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01000623

第 6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00672

第 6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600067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6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9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第 6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6000662

第 6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2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58C

第 6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3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 69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3000662

第 7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4X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00673

第 7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4000662

第 7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2000662

第 7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101000672

第 7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4000672

第 7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30000672

第 7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5000662

第 7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03000623

第 7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11000662

第 7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8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3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8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7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321000623

第 8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801000623

第 8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6001258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27000623

第 8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3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第 8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02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8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2900067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第 8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500067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第 8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500067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

第 89 条



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00673

第 9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2000673

第 9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第 9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4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3 条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4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4 条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9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7000662 第 95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1000662 第 9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2000673

第 9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30000623

第 9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0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9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00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在参加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企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8620432XJ，企业法定代表：王英伟，身份证号：412701196805150015，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4.8、授权书

总公司授权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授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参加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编号：2025-10-15）招投标活动。并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办理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编号：2025-10-15）招投标等相关事宜，并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公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分公司授权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特授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为唯一代表，参加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其他分支公司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的盖章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开标、谈判、签约等）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公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7.4、机构服务能力

致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接到报案后~~ 3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11月17日

7.5、投标人信用

2025/11/19 11:21	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3>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h3>			
2025年11月19日			
单位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8620432XJ
联系人	方世帅	联系电话	13949349969
联系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1278号四号楼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025年11月19日</p>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1001、1002、1003、1011、1012、406室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49301888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十、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8620432XJ

法定代表人：王英伟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1001、1002、1003、1011、1012、406室、0377-6607180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